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金环许[2023]71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 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万德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年产 5000 吨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区枫泾镇环东二路 153 号，租赁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794.29 平方米，从事盘管、丝材等管线的生产加工，年产舰船及海洋钻井平台控制管线新材料 5000 吨（其中盘管 4000 吨、丝材 1000 吨）。本项目 PE、PP 等塑料粒子均使用新料，不外购废塑料作为原料。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补水、水槽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包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及非正常排放的监控措施。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制氢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项目各类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4、项目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镍触媒、废吸附材料、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每年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项目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0.0518吨/年。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及时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7、你公司应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并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三、请枫泾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抄送：枫泾镇人民政府、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